附表

**花蓮縣政府辦理**

**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花蓮縣政府 | 聯絡窗口 | 姓名:  電話: |
| 實施期間 | 113年6月1日至 9 月30日 | 申請費用 |  |
| 優惠方式 | 本國國民於獎助期間入住花蓮縣參與活動之合法旅宿，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新臺幣一千元。但於獎助期間113年6月23日以前之假日（週五至週日）入住參與活動之合法旅宿，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新臺幣五百元。 | | |
| 辦理方式 | □代收代付  □納入預算 | | |
| 民眾諮詢服務專線 | (建議多線) | | |

**行政費用支出說明**

|  |
| --- |
| 行政費 (應覈實申請；如實際確有不足，經本署同意後可再增撥) |
| (點項請自行增刪，以下為列示)   1. 人力費用：增聘臨時人力○位。 2. 委辦費用：委託公協會協助辦理核銷。 3. … |